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刘纪显)

本人作为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梅雁吉祥”）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梅雁吉祥公司章程》、《梅雁吉祥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2023年度本人履行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履历

刘纪显，男，1960年出生，华南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导，知名经济学者。中山大学管理学博士、重庆大学工商管理博士后，硕士和本科分别毕业于重庆大学和湖南师大。从事金融工程、环境经济、国际金融、公司金融等研究。原华南师范大学校学位委员会委员、金融学博士点导师组组长、数量经济学硕士点导师组组长。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评审专家库成员、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专家库成员。广州现代经理人研究会会长、中国技术经济学会高级会员。原广东省政府参事。2019年5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经自查，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3年度，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出席并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各项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发挥专业知识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同时对需要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或明确同意意见。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6次，股东大会3次，本人参与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刘纪显	6	6	0	0	否	3

(二)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3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出席了 2 次会议，审议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及决策授权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报告》、《公司第十一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合计 3 项议案。

本人认真审议了上述议案，在公司制订考核和激励机制方面提出建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推动了公司考核激励机制的建立和实施细则的完善。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3 年，本人作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参加了 2 次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议案
1	第十一届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3-01-05	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	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3-02-09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本人认真审核了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未发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的情况。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及本人任职的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所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对各项议案均未提出异议。

3、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3年，公司制订了“立足绿色产业、谋划新型能源，融合数据信息，实现智慧管理”的企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本人运用经济专业知识，为公司制订战略和发展方向提出了专业的建议和意见，积极参与公司在培育和发展氢能源相关项目的调研过程，为公司投资决策提出参考，协助推动了公司布局新领域，开拓新业务，促进绿色创新的发展格局。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本人在2023年度任职期内，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1）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2）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3）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4）未依法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本人及时了解、掌握各定期报告的工作安排，积极跟进年报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就初步审计结果与年审会计师交流意见，及时与公司管理层针对公司经营中重点关注的问题进行探讨，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同时，在对定期报告审核的过程中，能够尽到保密义务，严防泄露内幕信息、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在2023年度通过参加公司线上业绩说明会、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审议事项做出公正判断，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公司重大经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确保公司经营管理运作规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到佛山等地调研氢能源行业政策和市场情况，就公司所面临的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发展规划、与公司充分交换意见，为公司关于参股上海安永绿氢能源发展中心的投资提供了决策意见和参考，推动公司不断拓宽绿色清洁新能源发展通道，形成绿色多元发展的新型能源格局。

本人到公司位于梅州地区的各电站进行现场考察，了解电站运营模式和报告期水情变化，及时掌握公司水力发电业务的运营情况；多次到位于广州的控股子公司广州国测参加现场会议，实地了解公司地理信息业务的开展情况，并敦促公司重视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切实解决问题。公司对开展的现场考察和交流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保障了各项工作的开展。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人关注到公司作为梅州市梅雁中学的唯一举办方，在 2021 年至 2023 年期间与梅雁中学存在关联资金往来未履行审议和披露程序，并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事项。本人敦促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整改。

公司已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公司与梅州市梅雁中学关联资金往来事项的议案》并进行披露。本人对本次追认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梅雁中学的关联资金往来事项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具有真实的背景和目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目标，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及相关方承诺的完成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实施了收购控股子公司广州国测规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国测”）项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广州国测已完成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业绩承诺，未完成 2022 年度的业绩承诺。根据《股权收购协议》约定，交易方长兴国和、李明需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 9,012,037.74 元。李明书面承诺，以其持有的公司股票作为业绩补偿款支付来源，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利息并最迟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清偿本息。

（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并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人敦促公司妥善解决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管理层高度重视，

报告期内与审计机构的注册会计师就形成 2022 年度上述保留意见事项的原因进一步核实，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了积极整改。经公司董事会与会计师充分沟通后达成一致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出具了《关于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审核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披露了《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贯彻实施《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强化公司内部控制，保持了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方面的有效运行。

（四）聘任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人认真审议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和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认为其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及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

（五）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该议案同意聘任刘冬梅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经审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所聘岗位的任职资格条件、经营管理经验及专业业务能力，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会计更正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本人对此次会计更正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时要求公司加强完善财务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流程，增强规范运作意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合法利益。

（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监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及决策授权》的决议，同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十一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本人审议了公司制订的薪酬标准及决策授权，认为该薪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与激励机制相结合，决策授权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董事会通过的薪酬方案进行薪酬核算和支付董监高人员工资，符合具体薪酬管理规定，未发现违反薪酬管理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我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与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为公司持续、健康和稳健发展发挥了实质性作用。

2024年，我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为公司提供更多具有建设性意义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提升公司治理能力，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刘纪显

签字：

2024年4月16日